

互政办函〔2026〕9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

互助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审计厅关于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审计反馈的 4 个方面 10 项主要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改实改、见到实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结合互助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审计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堵塞资金管理漏洞，提升耕地质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有效益”。

二、审计反馈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政策贯彻落实方面

问题1：未编制农田建设规划。2019年至2025年期间，海东市互助县未编制本地区农田建设规划，规划编制工作停滞。

整改措施：严格遵照政策规范要求，对照《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有序开展 2026—2035 年互助县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按程序逐级上报完成规划报审报批及备案。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持续整改，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问题 2：虚报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涉及面积 864.89 亩。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的互助县丹麻镇拉庄村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总投资 8302.55 万元，批复面积 30795.3 亩，上图入库面积 30878.6 亩。经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将现状为宅基地、退耕还林地、天然牧草地等非耕地区域，虚报纳入高标准农田完成面积上图入库，涉及面积 864.89 亩。

整改措施：一是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第三方测绘机构及项目设计单位，对 3 个涉事项目开展逐地块实地核查复核，甄别虚报非耕地地块，建立涵盖地块位置、面积、地类、问题成因明细台账；二是对接省农业农村部门、省林草部门，组织参建单位据实重新出具竣工图，严格履行工作报批程序，申请更正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入库数据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客观；三是依规制定异地补建方案，落实补建地块，做到应补尽补；四是从严排查相关建设单位、参建单位人员监管履职、施工监督等情况，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分阶段整改，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问题 3：中标人涉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海东市互助县 2022 年实施的互助县塘川镇大通苑等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

投资 1585.46 万元，2023 年 8 月经招标确定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为四标段中标人，中标价 353.35 万元，经核实，该公司投标文件中的 2 份项目经理业绩资料不真实。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开展涉事企业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工作；二是按职责权限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规开展处置工作；三是完善招标文件审查机制，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问题4：中标人违法转分包项目，涉及金额245.92万元。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的2021年互助县东和乡李家庄村等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4.69万元。该项目施工划分6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中标人为青海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9.42万元。经查，中标人涉嫌将工程层层转分包给个人实施；二标段中标人为四川力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95.17万元。经查，招标过程中，个人借用该公司资质进行围标投标，中标后又将工程层层转包。上述两个标段涉及转包工程款共计245.92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合同约定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对内部履职不到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并作出书面检讨；二是深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专题学习招投标及工程发包相关法规，深刻剖析重招标轻履约、竣工关口把关不严等管理漏洞；三是严

格落实招标投标各项制度流程，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设禁止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刚性约束条款，健全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防范同类违规问题重复发生。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问题 5：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2025年，互助县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项目招标评分办法中设置“近年财务状况”评分因素（分值3分），评分标准为“每年盈余得1分，亏损不得分”，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整改措施：一是约谈招标代理公司，指出招标文件编制设置不合理条件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查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对标《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梳理规范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督促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核，确保符合项目需求且合法合规；三是在后续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

问题6：项目主管单位审核不严导致平台数据失真。2019年，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的互助县松多乡本康沟等3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3209.08万元，2025年12月竣工验收。

经查，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其中原设计平整土地6922.48亩，变更后平整土地9235.97亩，相差2313.49亩。由于互助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不严，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未如实上传项目竣工图，而是以项目设计图抵顶，导致平台数据失真。

整改措施：一是对土地平整变更亩数开展全面核实校验，责令项目参建单位据实重新编制竣工图纸资料；二是主动对接省农业农村厅，按流程申请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重新上传项目竣工图纸，完成平台数据修正完善；三是明确平台数据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竣工核验、资料审核、平台上传、复核备案四级管控流程，常态化校验平台数据，确保线上数据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保持一致。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分阶段整改，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

问题 7：虚报工程量，套取项目资金 91.4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海东市互助县实施的互助县塘川镇大通苑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2 个项目，总投资 1929.08 万元，工程款已全部支付给施工方。经查，2 个项目中土壤改良工程未按合同要求增施有机肥 654.97 吨，未播种也未发放箭舌豌豆种子 6186.75 公斤，涉及资金 91.42 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联合监理、施工单位开展核查，核实实际施

肥量，形成专项核查报告；二是压实工作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补齐合同约定的增施有机肥的工程量或按期足额上缴涉事资金；三是对逾期未按要求上缴涉事资金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分阶段整改，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问题 8：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支付车辆租赁费等，涉及金额 46.95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海东市互助县、民和县从实施的互助县五十保家村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14 个项目资金中支出 46.95 万元，用于支付车辆长期租赁费及燃油费、人员培训费、会议费等。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限期完成违规项目资金追缴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足额返还至原资金渠道；二是严格执行《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严禁专项资金列支非工程类开支；三是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控机制，完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落实多级审核把关，强化项目资金全流程监督管理。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问题 9：挤占挪用农田维修养护资金 345 万元。2021 年，省财政下达互助县老化失修小型农田水利维修资金 345 万元，用途为维修养护原有农田水利设施。经查，互助县将维修资金全部用于新建台子乡下台村等 4 村渠道、渠系建筑物等工程。未对原

有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辖区内部分高标准农田的水利检查井出现井盖缺失、破损等情况，且部分隐患点位于农业生产通行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梳理核查，查证实据，进行书面解释说明销号；若解释不通，由县财政局筹措对应管护资金，按规定拨付各乡镇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对原有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修，恢复农田工程设施功能；二是严格区分新建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挤占挪用维修养护资金，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农田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分阶段整改，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项目后续管护使用方面

问题 10：部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撂荒，涉及面积 275.4 亩。2019 年至 2022 年，海东市互助县实施的互助县塘川镇大通苑 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经现场实地踏勘发现及乡镇自查，项目区 275.4 亩高标准农田处于撂荒状态。

整改措施：一是联合各乡镇逐地块核实撂荒地、撂荒原因，建立撂荒专项整改台账，明确复耕复种责任人员、整改时限；二是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惠农政策，引导农户复耕复种，对无劳力、无意愿耕种的农户，鼓励引导通过土地流转、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方式落实耕种主体；三是落实乡镇属地管控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实行撂荒地动态清零，严

防撂荒问题反弹。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分阶段整改，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审计、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县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对照整改问题清单，逐条明确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员、整改举措、完成时限和验收标准，按时报送细化整改方案，构建“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整改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二）严格台账管理，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全县整改工作“周跟踪、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台账化管理、清单化推进、销号式落实。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每月 18 日前向县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整改进展、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联合县督查部门常态化开展整改督导检查，对整改进度滞后、整改措施不实、整改质量不高、问题反弹反复的乡镇（街道）和县直责任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开展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倒逼整改责任落实，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全部销号清零，按时

保质完成县级整改报送任务。

（三）严把验收关口，规范销号程序。严格执行“逐条申报、乡镇自验、县级复核”的层级销号管理制度，规范整改销号全流程、全链条审核。各类问题整改销号必须完整提供正式整改报告、实地现场核验记录、整改前后对比影像资料、相关资金拨付及使用凭证、责任人签字确认单等全套佐证材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无误、闭环可追溯。坚持从严验收标准，对问题事实未查清、整改资金未足额到账、整改设施未正常投用、违规地块未完成复耕复绿、佐证资料缺失矛盾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通过、全额退回重新整改，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式整改。

（四）深化成果运用，严肃工作纪律。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统筹推进“当下改”与“长久立”，以本次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县域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管护、用地管理等薄弱环节，健全完善项目储备、设计变更、审批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日常巡查和用途动态监测等长效管理制度，从源头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严明整改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选择性整改，严禁补造、篡改、隐匿整改资料。对整改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弄虚作假，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坚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筑牢整改工作纪律防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印发
